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周寶嘉  
電話：7112175-57  
電子信箱：cpc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81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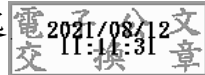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及衛福部函及公告3份(共3份電子檔) (0281980A00\_ATTCH1.pdf、  
0281980A00\_ATTCH2.pdf、028198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業於本（110）年7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00200687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  
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1001001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